

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DR 机房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与 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DR 机房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名称：中山市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南洲路 30 号 联系人：曹小姐 0760-23601898
3	中介服务名称	放射卫生技术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乙级资质：放射诊疗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我中心 DR 机房改造项目需要进行职业病危 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，办理放 射诊疗和辐射安全许可证。中选的服务单位 需提供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批稿， 放射设备需要进行的放射性能及场地防护 验收检测，并编制出具检测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10 天内签订合同，直至完成职业病危害

		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为止。 2. 服务地点：中山市坦洲镇南洲路 30 号。 3. 服务方式：开展项目所含设备及场所的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直至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并重新按国家标准完成服务，具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内容并开具发票后进行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

		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